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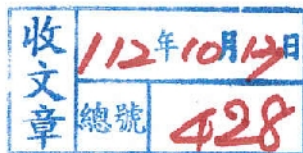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1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補助一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10.06 竹監桃字 112 031164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009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交字第1120311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劉慧依

電話：03-5892051分機502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ok2037@thb.gov.tw

主旨：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
設備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3日路監交字第1120127307B
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裝置GPS，並介接至交通部公
路局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平台，補助對象為近
6個月內申請取得載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公司行號所
屬車輛，補助金額為定額一次性補助，每輛車新臺幣
2,000元。

三、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補助金額用罄
即停止補助，請向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二)申請檢附文件：

1、購置設備者：採購契約書影本、發票、單據影本或
其他可供證明之替代文件。

2、租用設備者：申請補助時有效之租用合約書影本。

3、近六個月內曾經申請取得載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
之證明文件。

(三)如欲申請本案補助，請電郵 (ok2037@thb.gov.tw) 或來電 (03-5892051#502) 索取申請書並留聯絡方式。

四、另交通部公路局已擬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84條之1修正草案，針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全面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五、請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貨運業者知悉。

正本：危險物品運送業者、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

所長 吳季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許崇博

總幹事 姚信宏

幹事 簡家蘭

10/13

聯絡單